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609/12-13

Ref : CB(3)/M/MM

Tel : 3919 3300

Date : 21 May 2013

From :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To : All Members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

**Council meeting of 22 May 2013**

**Amendments to Hon Starry LEE's motion on  
"Actively promoting family-friendly policies"**

Further to LC Paper No. CB(3) 593/12-13 issued on 16 May 2013, Members are invited to note that the President has given permission for the following four Members (Hon WONG Kwok-hing, Dr Hon Helena WONG, Hon CHEUNG Kwok-che and Hon Claudia MO) to move **revised amendments**. For Members' ease of reference, the terms of the original motion and of the motion, if amended in various scenarios, are set out in the **Appendix** (Chinese version only).

2. Details of the revised amendments proposed by the four Members are provided in the table below:

	<b>Mover of amendment</b>	<b>Wording of revised amendment set out in</b>
(a)	2 <sup>n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WONG Kwok-hing</b>	Item 4 of the Appendix
(b)	3 <sup>rd</sup> amendment moved by <b>Dr Hon Helena WONG</b>	Items 6 to 8 of the Appendix
(c)	4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HEUNG Kwok-che</b>	Items 10 to 16 of the Appendix
(d)	5 <sup>th</sup> amendment moved by <b>Hon Claudia MO</b>	Items 18 to 32 of the Appendix

3.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refer to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any of the wording in the Appendix, please contact Ms Jessica CHAN, Senior Council Secretary(3)3, at 3919 3307. The Secretariat will prepare the English translation of the required wording for reference by the Member concerned.

4. To economize on the use of paper, the Appendix which contains 32 scenarios (68 pages in total) will be **issued by e-mail** only. However, separate copies of the Appendix together with the relevant circular will be placed on the long wooden table facing the main entrance of the Ante Chamber, as well as the desks behind Hon LEUNG Yiu-chung's and Hon CHAN Han-pan's seats in the Chamber throughout the relevant Council meeting. If any Member wishes to obtain a personal copy, please contact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3 at 3919 3311.

5. In addition, the circulars issued on this motion (including this circular and its Appendix) are uploaded on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website to facilitate Members' reference.

(Odelia LEUNG)  
for Clerk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Encl. (Appendix issued by e-mail only)

2013年5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  
“積極推動家庭友善政策”議案辯論

**1. 李慧琼議員的原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2. 經郭偉強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

**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 **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

**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二)(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郭偉強議員及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

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5. 經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家庭友善**’的政策及僱傭措施，令員工可以兼顧家庭責任與就業，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兩性平等**的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釐清**家庭議會的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及單親家長**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放學後或放假期間的照顧問題，以及促進婦女就業**；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七)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以及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及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6. 經郭偉強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 **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六)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7. 經王國興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二)(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十六)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8.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及黃碧雲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四)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五)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六)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9. 經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投放資源及制訂政策，包括**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保護及協助經歷家暴的受助人**，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一)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二)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三)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四)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五)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六)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0. 經郭偉強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待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二)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三)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四)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五)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六)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七)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1. 經王國興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三)~~(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二)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三)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四)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五)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六)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七)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2. 經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家庭友善’的政策及僱傭措施，令員工可以兼顧家庭責任與就業，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

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兩性平等**的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釐清**家庭議會的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及單親家長**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放學後或放假期間的照顧問題，以及促進婦女就業**；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七)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以及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及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六)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七)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八)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九)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二十一)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13.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



**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 **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四)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五)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六)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十七)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十八)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十九)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4. 經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待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六)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七)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八)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九)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二十)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二十一)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二)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二十三)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5. 經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二)(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十六)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九)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二十)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二十一)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二十二)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二十三)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四)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二十五)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16.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及張國柱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四)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五)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六)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九)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二十)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二十一)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二十二)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二十三)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二十四)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二十五)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 17. 經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一)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二)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18. 經郭偉強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

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二)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三)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19. 經王國興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二)(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二)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三)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0. 經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家庭友善**’的政策及僱傭措施，令員工可以兼顧家庭責任與就業，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兩性平等**的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釐清**家庭議會的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及單親家長**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放學後或放假期間的照顧問題，以及促進婦女就業**；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七)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以及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及**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及再培訓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六)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七)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1. 經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投放資源及制訂政策，包括**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保護及協助經歷家暴的受助人**，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一)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二)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三)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四)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五)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六)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 (十七)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八)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九)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 22.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

**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四)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五)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3. 經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六)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七)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八)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十九)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4. 經郭偉強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

**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二)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三)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四)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五)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六)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七)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 (十八)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九)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5. 經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二)~~(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十六)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九)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二十)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一)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6. 經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三)(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二)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三)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四)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五)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十六)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十七)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 (十八)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十九)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7. 經黃碧雲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家庭友善**’的政策及僱傭措施，令員工可以兼顧家庭責任與就業，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兩性平等**的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釐清**家庭議會的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及單親家長**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學童課後照顧服務，協助家長解決子女放學後或放假期間的照顧問題，以及促進婦女就業**；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七)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以及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及**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六)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七)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八)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九)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二十一)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 (二十二)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及再培訓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二十三)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四)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 28.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四)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五)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六)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九)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二十)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一)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 29.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待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 **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四)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五)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十六)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十七)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

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十八)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十九)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二十)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二十一)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二十二)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 30. 經郭偉強議員、黃碧雲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六)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七)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十八)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十九)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二十)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二十一)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二)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二十三)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二十四)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二十五)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二十六)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 31. 經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尤其須留意近年男士被虐的個案數目逐漸增加的問題**)、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同時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

(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



**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二)(三)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四)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五)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六)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七)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
- (七)(八)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二)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三)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

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四)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五) 推行14周全薪分娩假，以及立法為男士提供有薪侍產假；
- (十六) 立法訂定每周標準工時為44小時，超時工作應有1.5倍補償；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九)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二十)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二十一)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二十二)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二十三)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四)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二十五)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二十六)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二十七)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二十八)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 32. 經郭偉強議員、王國興議員、黃碧雲議員、張國柱議員及毛孟靜議員修正的議案

鑒於香港近年發生多宗家庭倫常慘劇，令社會感到十分震驚，亦反映現今社會出現不少歪風並逐漸分化、破壞和扭曲社會和家庭關係，本會促請政府應加大力度推動家庭友善政策，提升家庭凝聚力及個人抗逆力，重建家庭成員互愛關係，建立正面家庭價值，締造和諧社會；建議的措施包括：

- (一) 有關部門應評估現時香港家庭暴力的嚴重程度、加強有關的社會福利服務、檢討處理和支援危機家庭的專業服務模式及跨部門支援服務的相應成效，並加強外展服務，向危機家庭提供高效率、及時和到位的服務；
- (二) 盡快落實公共政策對家庭影響的評估制度，評估現行社會政策、法例和措施對家庭的影響，從而作出相關的改善；
- (三) 加強家庭議會職能，並成立‘家庭社會基金’，資助社福機構舉辦與家庭教育相關的課程及活動；

- (四) 積極推動親職、子職和倫理等正面家庭教育的宣傳，並透過各社區服務機構、學校及傳媒等推廣家庭教育；
- (五) 為雙職父母提供更多照顧子女的支援服務(包括擴大社區幼兒託管服務，增加各區幼兒託管名額，提供彈性幼兒託管時間的服務等)；發展學校課後補習中心，讓雙職父母的子女在課後獲得適當照顧；
- (六) 推動公營及私營機構更積極地推行家庭友善僱傭政策，創造家庭友善的工作環境，包括鼓勵機構為員工提供託兒服務及推行‘靈活時間，靈活地點’彈性上下班制，以及推出彈性假期政策等**盡快設立7天全薪侍產假、新增照顧假等親職假期，同時按國際勞工組織《2000年保護生育公約》建議增加產假至14周，僱員並應獲發全薪，另應設立產後工作保障期，保障產後婦女免遭無理解僱；**
- (七) ~~透過勞資協商、逐步落實的方式，將星期日以外所有公眾假期納入為有薪法定假期~~**修訂《僱傭條例》，增加法定假日的日數至與公眾假期的17天看齊，同時規定僱主提高僱員在假日工作的補償；**並推動‘國際家庭日’，呼籲各界重視家庭的價值；
- (八) **盡快立法制訂標準工時，確保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合理的平衡，以促進家人的互愛關係；**
- ~~(八)~~**(九)** 提高子女免稅額、全面資助學前教育，以及研究將現時有薪產假適用於以非按僱傭合約受聘的員工等，以紓緩本港家庭的經濟負擔；及
- ~~(九)~~**(十)** 推動長幼共融的房屋政策，鼓勵公私營房屋設計加入兼容長幼居所配套設施，並改善社區設施，為家庭提供更多親子活動空間；
- (十一) 增撥資源協助男士解決家庭問題，例如在服務單位設置由男性社工或輔導員接聽的男士專門熱線，為受虐男士提供專門的危機介入及庇護服務等；及**
- (十二) 針對家庭崗位內男性的角色及問題，制訂完整及長遠的男士政策，並撥出資源予以配合(例如考慮設立男士事務委員會，以及研究就男士健康進行調查並盡早設立男士專科診所，促進男士身體健康)；**

- (十三) 立法規定公眾場所須設置哺乳間，推動有利母乳餵哺的社區環境，協助在職母親照顧幼兒；
- (十四) 推動本港公眾地方(包括醫院)建設家庭友善的中性廁所，方便不同性別的家庭成員互相照顧；
- (十五) 檢視全港各區安老院舍和日間照顧中心的名額，縮短安老服務的輪候時間，並因應人口老化作出福利服務的長遠規劃；方便家人往院舍探望長者，以及支援居家安老政策，藉此促進家庭融和；
- (十六) 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制度，讓因需要照顧家庭成員而未能全職投入勞動市場的照顧者，取得合理的收入補貼，減輕他們的經濟負擔；
- (十七) 正視多元化家庭的出現及其需要，以及推動互相尊重、包容差異的文化；及
- (十八) 為長者增設更多健體設施；
- (十九) 檢討有條件租約計劃及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容許新移民的家庭暴力受害人無須居港滿7年下申請公屋及綜援，使受害人能得到支援，重建健康家庭生活；
- (二十) 改善司法、法律、醫護人員及社工在處理家暴問題上的性別意識和性傾向的訓練，規定施虐者必須接受輔導服務；
- (二十一) 加強宣傳及協助家暴婦女受害人尋求法律保障，並設立家庭暴力法庭專責處理有關事項，讓司法界能累積經驗，在法律層面幫助施虐者及受害者；
- (二十二) 增加醫務社工及社會福利署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的輔導及支援職系人手以協助處理家暴個案；
- (二十三) 設立過渡期住宿服務中心、增加庇護中心、支援中心及單身宿舍宿位及資源予家暴受害人，解決現時入住該等中心時間短促及無膳食服務的問題，讓受害人能避免再次遭受家暴，重過正常家庭生活；
- (二十四) 立即容許長者及殘疾人士以個人單位申請綜援，免除家人須作出不供養他們的聲明安排，停止分裂長者及殘疾人士的家庭；及

- (二十五) 設立課外活動津貼，以減少低收入家庭因經濟困難而未能允許其子女參與課外活動而產生的家庭摩擦和社會問題；
- (二十六) 將政府現有的就業支援計劃、再培訓服務及幼兒託管服務的服務對象擴展至所有單親家庭，協助所有單親照顧者尋找工作，改善家庭收入，令兒童在更好的環境成長；
- (二十七) 為所有低收入單親家庭提供經濟援助，幫助單親家庭兒童健康成長；及
- (二十八) 增撥資源，於服務需求較大的地區加設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以及增加處理個案的專業職系人員及其他支援人員，為有需要家庭提供更多適合的活動及服務。

註：郭偉強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單橫線標示。

黃碧雲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雙橫線標示。

張國柱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虛線標示。

毛孟靜議員的修正案以下加長虛線標示。